

揭开保险的面纱

——商业保险 权益胜经

编著 关凌

您保险了吗？

应该买什么保险呢？

您买的保险保险吗？

发生保险纠纷怎么办？

让我们告诉您——

什么保险最保险！

教您聪明买保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揭开保险的面纱

商业保险权益胜经

关凌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揭开保险的面纱：商业保险权益胜经/关凌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 11

ISBN 7 - 80226 - 608 - 4

I. 揭… II. 关… III. 商业 - 保险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F8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0437 号

揭开保险的面纱——商业保险权益胜经

JIEKAI BAOXIAN DE MIANSHA——shangye baoxian quanyi shengjing

编著/关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5 字数/ 115 千

版次/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608 - 4

定价：1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作者简介

关凌

1976 年生

1993 年进入北京大学概率统计系学习，2000 年北京大学数学学院金融数学系硕士毕业。

2000 年 8 月进入中国保监会至今

2003 年获得北美精算师证书

2005 年获得中国精算师证书

参与《中国寿险业的发展与监管》、《中国人身保险发展报告 2003》、《中国人身保险发展报告 2004》、《中国人身保险发展报告 2005》、《中国农村人身保险市场研究》、《中国金融工具创新报告 2004》等多本书籍的编写。

目 录

第一部分 保险常识	1
001 我们面临哪些风险？	1
002 保险是什么？	3
003 保险有些什么种类？	4
004 如何理解保险业的公平竞争原则？	8
005 什么是商业保险？	9
006 什么是财产保险？	11
007 什么是责任保险？	12
008 什么是强制保险？	14
009 什么是强制责任保险？	16
010 中国有多少家保险公司？谁来管 保险公司？	17
011 您了解洋保险吗？	20
012 到哪里买保险好？	22
013 选择什么样的保险公司？	23
014 宣传材料怎样看？	25

015	保险合同怎么审?	28
016	哪些条款重点看?	30
017	保险术语如何解释?	32
018	保险公司是否能因免责条款而免除责任?	35
019	如何理解保险合同的复效?	37
020	保险不赔就亏了吗?	42
021	保险公司怎样理赔?	44
022	出现争议怎么办?	55
023	什么是分红保险?	58
024	你了解万能保险吗?	60
025	什么是投资连结保险?	63
026	你知道银行保险吗?	65
027	怎样打点保险、储蓄和投资?	68
028	怎样做好商业保险规划?	71
029	小孩子买什么保险?	74
030	年轻人适合买什么保险?	76
031	中年人适合买什么保险?	80
032	老年人适合买什么保险?	82
033	怎样为养老做准备?	85

034	怎样购买健康保险?	88
035	怎样投保财产保险?	91
036	怎样投保人身保险?	95
037	买保险时要注意什么呢?	99
038	如何选择保险公司和代理人?	104
 第二部分 以案说法		108
039	什么是财产保险的再保险?	108
040	我国财产保险标的有什么要求?	109
041	房屋出租后保险责任即行终止吗?	110
042	失窃的彩电找回后归保险公司吗?	111
043	何为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	112
044	未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能成为保 险合同中的投保人吗?	114
045	精神病人可否成为投保人?	116
046	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的家人可以 追偿吗?	118
047	何谓责任保险?	119
048	车损险赔偿的受益人如何确定?	120
049	车损险合同的生效期限如何确定呢?	124

050	保险公司可予以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127
051	两家保险公司承保同一家庭财产, 被 保险人能否得到双重赔偿?	129
052	家庭财产两全保险的储金属于遗产的 范畴吗?	131
053	房屋转卖后, 未向保险公司办理批改 手续, 发生损失能否索赔?	132
054	人身保险合同中如何判断是否存在保 险利益?	134
055	单位能否成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35
056	投保人未按期支付保险费会导致什么 后果?	136
057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需经被保险人同 意吗?	138
058	谁投保谁就受益吗?	139
059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请求权发生矛盾, 怎么办?	141
060	人身保险中投保人可否同时取得责 任人和保险公司的双份赔付?	143

附录：相关法律文件	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2年10月28日)	14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2006年3月21日)	178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2006年8月7日)	191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	
(2005年11月18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219

第一部分 保险常识

001

我们面临哪些风险？



“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的一生中更是存在各种风险。洪水、地震、交通事故、重大疾病、意外残疾、下岗失业、住房火灾都可能造成巨大损失，孩子教育、老人养老也可能增加家庭支出，降低正常的生活水平。这些事件都是无法预知、具有不确定性的潜在灾难。

以下是生活中各种风险发生的概率统计数据：

受伤：发生概率是 $1/3$

难产：发生概率是 $1/6$

- 车祸：发生概率是 1/12
- 癌症：发生概率是 1/7100
- 高血压：发生概率是 1/12
- 脑中风：发生概率是 1/140
- 糖尿病：发生概率是 1/35
- 突发心脏病：发生概率是 1/77
- 死于心脏病：发生概率是 1/340
- 在家中受伤：发生概率是 1/80
- 死于中风：发生概率是 1/1700
- 死于车祸：发生概率是 1/5000
- 死于火灾：发生概率是 1/5000
- 溺水死亡：发生概率是 1/5000
- 艾滋病：发生概率是 1/5700
- 死于谋杀：1/11000
- 死于中毒：1/86000
- 死于飞机失事：发生概率是 1/250000

002 保险是什么？



风险事件发生有不确定性，但是有些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后果就是灾难性的，很难依靠自身力量化解。比如，癌症的发生概率只有 $1/7100$ ，可是患病之后的花费可能需要几十万元之巨，单靠一个家庭的储蓄可能根本无法承受。这时如果有很大一群人（比如 71000 人）集合起来分担这些风险，就可能把风险控制在每一个人可以控制的范围内。又如，每一个人只要事先拿出 10 元，总共就有 71 万元的费用，万一其中发生一个癌症，他得到这 71 万元就可以解决医疗费用问题。根据发生概率，71000 人之中平均也就只有一个人发生癌症。通过这种“风险同担”的机制，每个人面临的不确定但是灾难性的支出就变成确定但是少量的支出，这样每个人的风险都得到了保障。

上面例子中每人事先缴纳的确定性支出就是保费，风险发生后得到的补偿金就是保险金，而经营这种风险保障的主体就是保险人，也就是大家通常说的保险公司。所谓“一人为众，众人为一”。保险是以多数投

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来补偿少数被保险人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保险，顾名思义，就是对风险的保障。上面例子说明生活中存在着风险，也说明保险可以有效的应对风险、提供保障。通过购买保险，投保人即可以将可能发生的风险转移给保险人来承担。可以说保险是个人转移风险、消化损失的一种常用手段。保险的本质是对企业、个人提供了一种灾害或丧失劳动力的补偿保障而不是从根本上杜绝危险的发生，相反，危险的存在正是保险得以存在的前提。

简而言之，保险就是支付少量的金钱，来换取一个较大多数的针对风险的经济保障，万一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将支付这笔大额的经济补偿，从而实现对风险的保障。

003 保险有些什么种类？



李先生和妻子吴女士开车回家，下车时吴女士不小心将手指夹在了车门中，指甲半脱落，立即到医院进行

处理，将指甲完全拔掉，并拍了X光，该车上了责任保险，吴女士不知道这样是否可以获得赔偿，到保险公司咨询时，工作人员告诉吴女士没有投保人身保险。

保险种类繁多，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保险主要可以划分为以下几种：

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

根据开办机构的不同，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商业保险是由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各类保险业务。商业保险以盈利为目标，进行市场化运作，对自愿参加的投保人提供各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保障服务。社会保险是由国家开办，通过立法对全体社会公民强制征缴保险费，形成保险基金，并对发生年老、疾病、伤残和失业等情况的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社会保险一般只提供最基本的保险保障。

二、人身保险与财产保险

根据保障对象不同，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身体和生命作为保险对象，当人的身体或生命发生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事件时，比如：疾病、意外、死亡、年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的事先约定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额。人身保险中根据保障范围不同，又可以分为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是对被保险人死亡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年金保险是对被保险人生存到一定年龄后，提供定期保险金支付，可以用来解决养老问题。健康保险是对被保险人发生约定的疾病或者医疗项目时提供医疗服务和经济保障。意外伤害保险是对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时提供保险金赔偿，“保意外风险”。

财产保险就是指以财产及相关利益作为保险对象，当财产及相关利益遭受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金额进行经济补偿，财产保险包括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汽车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等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与老百姓个人有关的主要是家庭财产保险、汽车保险、个人责任保险、贷款保证保险（比如个人住房贷款保证保险）等。

三、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按保险的实施方式不同，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强制保险就是法定保险，国家和地区法律、法则、条例规定必须实施的保险。社会保险一般都属于强制保险。另外，常见的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也是一种强制保险。

自愿保险是投保人自愿和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而结成保险关系的保险。保险公司可以选择被保险人，投保人也可以中途退保。商业保险大部分都属于自愿保险。

四、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根据投保方式的不同，保险可以分为个人保险和团体保险。

个人保险是以个人或家庭为保险对象，由个人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购买的保险。消费者在街面上经常看到的营销员在销售的保险都是个人保险。

团体保险一般适用于人身保险，就是以团体或者单位的成员为保险对象，由团体或者单位作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统一购买的保险。相对而言，团体保险对每个被保险人的核保比较宽松，甚至不用体检等专门的核保，费率也比较便宜。

上述案件中，吴女士投保的是第三者责任险，不能及于被保险人的人身及其财产，所以，当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人身或者财产发生损失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004 如何理解保险业的公平竞争原则？



东北某地区的保险市场竞争激烈，同时有三家保险公司经营相同的保险业务。A公司由于经营时间最长，故客户最多。2003年A公司由于就免责条款未尽到告知义务，而在一桩理赔官司中败诉。B公司觉得契机到来，于是抓住这个机会，在广告中攻击对手，并派出许多业务员游说A公司的客户，劝他们退保并加入到B公司中来。在一个电视台的经济类访谈节目中，B公司的总经理断言A公司不久将从该地的保险市场中消失。这